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0CDA2013-1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9 月、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自来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自来水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自来水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9 月、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卫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9月、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及附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 合并利润表	8
—— 母公司利润表	9
——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3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 财务报表附注	16-87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668,746,804.44	534,414,96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	20,045,688.06	24,434,305.88
应收票据		10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5.3	186,986,825.18	139,674,271.18
预付款项	5.4	121,703,634.96	201,777,837.37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5	12,582,117.20	5,766,73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5.6	75,826,609.19	102,806,24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85,991,679.03	1,009,274,352.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	0.00	10,01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8	0.00	3,064,244.76
固定资产	5.9	2,259,796,242.36	1,506,754,728.42
在建工程	5.10	94,172,841.44	530,918,538.48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无形资产	5.11	169,446,768.18	70,744,830.1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13,103,615.04	13,345,54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6,519,467.02	2,134,843,890.03
资产总计		3,622,511,146.05	3,144,118,242.37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帐款	5.15	217,556,425.64	88,722,887.26
预收款项	5.16	131,847,855.47	103,985,406.15
应付职工薪酬	5.17	46,018,841.53	45,961,392.82
应交税费	5.18	33,536,012.89	44,843,803.52
应付利息	5.19	12,555,721.15	4,557,917.81
应付股利	5.20	75,095,552.28	0.00
其他应付款	5.21	176,363,420.48	159,388,33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	1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12,973,829.44	457,459,74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3	772,480,283.93	830,544,193.14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24	403,861,000.00	202,040,00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	2,745,636.61	3,403,92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086,920.54	1,035,988,122.42
负债合计		1,992,060,749.98	1,493,447,863.09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2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6	617,932,928.77	686,033,402.06
减：库存股		0.00	0.00
盈余公积	5.27	9,030,976.34	0.00
一般风险准备金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28	2,347,352.52	-40,377,585.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629,311,257.63	1,645,655,816.08
少数股东权益		1,139,138.44	5,014,563.20
股东权益合计		1,630,450,396.07	1,650,670,379.2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622,511,146.05	3,144,118,242.37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570,320.14	515,284,70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45,688.06	24,434,305.88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11.1	185,405,982.07	131,283,967.09
预付账款		121,601,883.39	201,703,020.63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	39,413,399.58	5,206,448.35
存货		75,457,191.40	102,578,49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65,494,464.64	980,490,939.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3	26,363,460.73	2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3,064,244.76
固定资产		2,252,249,481.08	1,499,229,042.85
在建工程		93,783,025.44	530,623,722.48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无形资产		168,758,901.03	70,015,413.01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9,265.89	13,297,95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4,114,134.17	2,137,430,377.86
资产总计		3,619,608,598.81	3,117,921,317.3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帐款		222,683,138.61	88,070,152.40
预收账款		131,658,448.04	103,636,571.36
应付职工薪酬		42,142,660.18	41,397,982.70
应交税费		32,543,253.63	42,538,344.45
应付利息		12,555,721.15	4,557,917.81
应付股利		75,095,552.28	0.00
其他应付款		176,393,225.92	159,111,93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13,071,999.81	449,312,90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2,480,283.93	830,544,193.14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03,861,000.00	202,040,00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5,636.61	3,403,92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086,920.54	1,035,988,122.42
负债合计		1,992,158,920.35	1,485,301,030.4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2,235,467.39	665,999,787.37
减：库存股		0.00	0.00
盈余公积		9,030,976.34	0.00
一般风险准备金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183,234.73	-33,379,500.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1,627,449,678.46	1,632,620,286.8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619,608,598.81	3,117,921,317.3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9	703,106,717.74	831,005,442.56
二、营业总成本		590,104,216.40	854,088,436.95
其中：营业成本	5.29	448,749,141.75	707,178,739.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	9,709,053.27	13,913,308.56
销售费用		30,714,101.85	42,688,860.34
管理费用		34,412,645.94	46,769,042.90
财务费用	5.31	60,679,641.98	18,936,619.33
资产减值损失	5.32	5,839,631.61	24,601,866.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3	-4,388,617.82	16,930,244.48
投资收益	5.34	11,134,926.82	5,820,595.88
其中：对联营和合企业投资收益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19,748,810.34	-332,154.03
加：营业外收入	5.35	31,425,786.97	162,266,060.82
减：营业外支出	5.36	212,296.46	1,036,87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			929,012.12
四、利润总额		150,962,300.85	160,897,031.36
减：所得税费用	5.37	24,036,994.49	25,338,210.64
五、净利润		126,925,306.36	135,558,820.7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6,851,467.12	131,537,390.27
（二）少数股东利润		73,839.24	4,021,430.4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6,925,306.36	135,558,820.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51,467.12	131,537,390.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39.24	4,021,43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347,352.52元。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	687,211,152.03	812,428,807.33
减：营业成本	11.4	442,017,249.09	703,452,52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67,019.04	12,171,630.06
销售费用		30,299,591.79	41,736,499.50
管理费用		30,965,268.13	41,494,803.03
财务费用		60,777,732.18	19,029,995.51
资产减值损失		5,473,155.35	24,572,839.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88,617.82	16,930,244.48
投资收益	11.5	11,134,926.82	5,820,595.88
其中：对联营和合企业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15,757,445.45	-7,278,649.96
加：营业外收入		31,425,426.97	162,266,060.82
减：营业外支出		209,296.46	922,50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			929,012.12
三、利润总额		146,973,575.96	154,064,909.44
减：所得税费用		23,284,312.13	23,697,759.52
四、净利润		123,689,263.83	130,367,149.9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689,263.83	130,367,149.9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046,763.18	801,742,21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	369,302,395.86	628,454,95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349,159.04	1,430,197,16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217,831.37	545,061,63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36,400.29	121,871,75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67,958.13	68,804,648.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	334,175,668.20	457,813,14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397,857.99	1,193,551,18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51,301.05	236,645,97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135,286.82	5,841,62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1,144.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791.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	0.00	12,938,17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5,286.82	19,021,14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878,288.84	367,143,438.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	6,395,295.8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273,584.73	367,143,43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38,297.91	-348,122,29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821,319.53	39,677,304.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455,917.33	35,830,32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	823,071.15	1,178,28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00,308.01	76,685,90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99,691.99	273,314,09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9,147.09	-297,08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31,842.22	161,540,69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414,962.22	372,874,27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746,804.44	534,414,962.2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308,811.63	780,097,34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23,352.37	628,065,91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932,164.00	1,408,163,26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442,044.49	544,497,94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28,478.74	110,073,14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75,496.01	66,344,851.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30,217.15	455,217,60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776,236.39	1,176,133,54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55,927.61	232,029,71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134,926.82	5,841,62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84.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2,938,17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4,926.82	19,140,57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528,047.85	365,288,691.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5,295.8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473,343.74	365,288,69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38,416.92	-346,148,11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821,319.53	39,677,304.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506,653.33	34,830,32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071.15	1,178,28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51,044.01	75,685,90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48,955.99	274,314,09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9,147.09	-297,08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85,613.77	159,898,60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284,706.37	355,386,09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570,320.14	515,284,706.37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9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686,033,402.06	0.00	0.00	0.00	-40,377,585.98	5,014,563.20	1,650,670,37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686,033,402.06	0.00	0.00	0.00	-40,377,585.98	5,014,563.20	1,650,670,37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0.00	-68,100,473.29	0.00	9,030,976.34	0.00	42,724,938.50	-3,875,424.76	-20,219,983.21
(一) 净利润						126,851,467.12	73,839.24	126,925,306.3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0.00
4、其他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26,851,467.12	73,839.24	126,925,306.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68,100,473.29	0.00	0.00	0.00	0.00	0.00	-68,100,473.2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0.00
3、其他		-68,100,473.29						-68,100,473.29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9,030,976.34	0.00	-84,126,528.62	-3,949,264.00	-79,044,816.28
1、提取盈余公积				9,030,976.34		-9,030,976.34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95,552.28	-3,949,264.00	-79,044,816.28
4、其他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617,932,928.77	0.00	9,030,976.34	0.00	2,347,352.52	1,139,138.44	1,630,450,396.07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489,626,584.42				-189,992,061.36	993,132.75	1,300,627,65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489,626,584.42	0.00	0.00	0.00	-189,992,061.36	993,132.75	1,300,627,655.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0.00	196,406,817.64	0.00	0.00	0.00	149,614,475.38	4,021,430.45	350,042,723.47
(一) 净利润						131,537,390.27	4,021,430.45	135,558,820.7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24,077,085.11	0.00	24,077,085.1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0.00
4、其他						24,077,085.11		24,077,085.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55,614,475.38	4,021,430.45	159,635,905.8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96,406,817.64	0.00	0.00	0.00	0.00	0.00	196,406,817.6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0.00
3、其他		196,406,817.64						196,406,817.64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其他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686,033,402.06	0.00	0.00	0.00	-40,377,585.98	5,014,563.20	1,650,670,379.28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9月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665,999,787.37	0.00	0.00	0.00	-33,379,500.48	0.00	1,632,620,28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665,999,787.37	0.00	0.00	0.00	-33,379,500.48	0.00	1,632,620,28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0.00	-53,764,319.98	0.00	9,030,976.34	0.00	39,562,735.21	0.00	-5,170,608.43
（一）净利润						123,689,263.83		123,689,263.8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0.00
4、其他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23,689,263.83	0.00	123,689,263.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53,764,319.98	0.00	0.00	0.00	0.00	0.00	-53,764,319.9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0.00
3、其他		-53,764,319.98						-53,764,319.98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9,030,976.34	0.00	-84,126,528.62	0.00	-75,095,552.28
1、提取盈余公积				9,030,976.34		-9,030,976.34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95,552.28		-75,095,552.28
4、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612,235,467.39	0.00	9,030,976.34	0.00	6,183,234.73	0.00	1,627,449,678.46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459,808,500.65				-163,746,650.40		1,296,061,85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459,808,500.65	0.00	0.00	0.00	-163,746,650.40	0.00	1,296,061,85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0.00	206,191,286.72	0.00	0.00	0.00	130,367,149.92	0.00	336,558,436.64
（一）净利润						130,367,149.92		130,367,149.9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0.00
4、其他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30,367,149.92	0.00	130,367,149.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206,191,28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191,286.7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0.00
3、其他		206,191,286.72						206,191,286.72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665,999,787.37	0.00	0.00	0.00	-33,379,500.48	0.00	1,632,620,286.89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雪洁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企业基本情况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国家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2005年6月30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国有产权整体划转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5]95号),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从成都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整体划转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5月更名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2005年6月28日,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更名为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并换发5101000000831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谭建明;公司住所:成都市蜀都大道十二桥路16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供水设备的制造、维修,上水管材、管件的批发、零售,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本公司为兴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政治工作部、安全监察工作部、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部、客户服务部、工程管理部、运营中心、信息中心、客户发展中心、技术中心、物资供应中心等。生产经营单位包括:水二厂、水五厂、水六厂、水六厂五期工程办公室、城西管网所、城东管网所、工程分公司、营业所、郫县分公司、犀浦分公司、水质监测站、天回分公司等。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下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属性时，以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前提。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其中,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

4、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5、如果归属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母公司股东权益。如果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利润,在弥补由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所有利润全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以以通知方式提前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日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为本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下列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2)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部分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有客观证据表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的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500万元,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p>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p> <p>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集团内部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p>
其他计提法说明	<p>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p>

(十二) 存货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1)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上述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等长期股权投资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为：对被投资单位存在与其他投资方分享对其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权的约定；

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为：对被投资单位存在参与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比照金融资产减值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该项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投资处置前不予转回。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3、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固定资产的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单个或成套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4、固定资产的分类：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及其他设备和土地等六大类。

5、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作为计提折旧的基数，并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根据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按类别采用“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40	4	2.38~12.00
机器设备	5~15	4	6.33~19.20
运输设备	8~15	4	6.33~12.00
办公设备	5~8	4	11.88~19.20
管网资产	25~40	4	2.38~3.84
其他设备	8~12	4	7.92~12.00

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装饰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固定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项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估计的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六) 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成本。与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等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条件

借款费用在其符合以下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当期费用。

5、为承担的非经营性的公共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借入的专门借款，其发生的借款费用，从该代建项目购建活动开始至购建活动完成并移交给相关单位或部门止，全部予以资本化。

(十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用土地及投资性房地产除外）和特许经营权。

1、无形资产的确认：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无形资产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确认的成本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的确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资产交换》确定。

(5) 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所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其名义金额计量。

(7) 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合并成本区别下列情况计量: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3、后续计量: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能确定的无形资产,则不对其进行摊销。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无形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处置前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先抵减所含商誉的账面价值至零，再按比例分摊抵减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该等被抵减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商誉及相应的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二十一) 资产组

1、资产组的认定

(1)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最小资产组。

(2) 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以及对资产的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都相对独立的为资产组。

本公司各分公司（分厂）或无分公司的子公司被认定为最小资产组。

2、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或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价值,通常不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3、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组的计量结果表明,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能确定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可收回金额),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本公司于会计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资产是否存在下列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1) 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

(1)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以及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等。

(3)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先抵减所含商誉的账面价值至零,再按比例分摊抵减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该等被抵减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商誉及相应的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4、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项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的概率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的负债的账面金额。

(二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自来水的数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当月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实现金额作为当月销售收入。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或其他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计量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的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计提依据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	-----	------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营业税	3、5	营业收入
增值税	6、17	应纳税销售收入
城建税	5、7	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1	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2、25	应纳税所得额
价格调节基金	0.08、0.05	营业收入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规定,2010年7月26日,经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大雁企业公司等32户企业2009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10]83号)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探测公司”)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2010年度本公司及探测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暂仍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公司”)在2008年1月1日前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昌公司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20%的税率缴纳;201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暂按22%的税率计算。

2、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令144号《成都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价格调节基金按营业收入的0.1%计缴。受“5.12汶川地震”影响,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成价调办[2008]42号),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县、郫县、新津县、邛崃市、金堂县、蒲江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减按0.05%缴纳;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简称五城区)及成都高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减按0.08%缴纳。

四、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成都市供水工程设计院 (以下简称“供水设计院”)	国有企业	四川成都	工程设计	300.00	给水工程设计、项目承包、工程监理、规划。
文昌公司	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	公用事业	915.00	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供水工程设计、施工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供水设计院	300.00		100.00	100.00	是			
文昌公司	820.00		89.62	89.62	是	113.91		

2、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探测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230.00	地下给水管线检漏、探测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探测公司	735.57		100.00	100.00	是			

探测公司于1998年10月29日在成都市注册成立,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5101000000535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0万元,法定代表人:左晨。探测公司原系兴蓉集团子公司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业公司”)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持股的独资企业,根据2010年7月14日兴蓉集团兴蓉董[2010]5号决议,汇锦水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探测公司1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本公司。该项业务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期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子公司

本期无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子公司。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本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探测公司	7,065,043.20	2,056,693.52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处置日(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09年度净利润
海南蜀蓉城镇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139,383.53	-49,045.27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11,692,350.11	-97,754.48

注: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自来水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09]87号)而减少的合并单位。具体见附注“六、(二)、2、资产、负债划转”所述。

(三)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探测公司	合并双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兴蓉集团	6,247,300.21	2,347,352.52	2,422,046.45

五、合并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5.1、货币资金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现金	15,591.23	14,857.14
银行存款	668,731,213.21	534,400,105.08
合计	668,746,804.44	534,414,962.22

注: 本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无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

(2) 外币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日元	110,280,179.00	0.079999	8,822,304.04	35,838,991.00	0.073782	2,644,272.43

5.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0,045,688.06	24,434,305.88
合计	20,045,688.06	24,434,305.8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项目	股份数量(股)	200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2010年9月30日 公允价值
高新发展	780,000.00	10,046,400.00	-1,786,200.00	8,260,200.00
友利控股	1,263,182.00	14,387,905.88	-2,602,417.82	11,785,488.06
合计	2,043,182.00	24,434,305.88	-4,388,617.82	20,045,688.06

5.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1,491,119.58	77.93	9,074,555.99	142,198,021.53	78.48	10,840,943.51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年	12,762,594.11	5.48	5,247,956.36	15,936,006.12	8.80	8,861,934.72
2-3年	15,812,195.49	6.79	9,623,180.54	6,989,955.91	3.86	6,027,890.47
3-4年	6,814,097.95	2.93	6,095,391.25	3,920,224.39	2.16	3,675,773.47
4-5年	3,876,813.18	1.66	3,728,910.99	2,278,071.31	1.26	2,241,465.91
5年以上	12,142,232.86	5.21	12,142,232.86	9,864,705.21	5.44	9,864,705.21
合计	232,899,053.17	100.00	45,912,227.99	181,186,984.47	100.00	41,512,713.29
净额	186,986,825.18			139,674,271.18		

(2) 按风险类别列示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91,744,459.91	39.39	30,134,010.36	76,165,433.00	42.04	27,875,920.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3,559,911.64	1.53	2,693,302.75	745,437.46	0.41	464,381.14
其他不重大	137,594,681.62	59.08	13,084,914.88	104,276,114.01	57.55	13,172,411.21
合计	232,899,053.17	100.00	45,912,227.99	181,186,984.47	100.00	41,512,713.29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2-5年以上	16,572,69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4,633,344.60	2-4年	4,633,344.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66,161.90	2-4年	2,066,16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1,085,573.70	2-3年	1,085,57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440.90	2-5年以上	205,44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散户	809,419.35	2-5年以上	809,419.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372,639.90		25,372,639.90	--	--

注：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水费欠款，主要是在总分表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导致用户与公司在水费结算中存在纠纷，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估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于2009年末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4年	2,858,429.05	80.29	2,139,722.35	501,210.99	67.23	256,760.07
4-5年	447,799.78	12.58	299,897.59	128,401.81	17.23	91,796.41
5年以上	253,682.81	7.13	253,682.81	115,824.66	15.54	115,824.66
合计	3,559,911.64	100.00	2,693,302.75	745,437.46	100.00	464,381.14

(5) 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2010年9月30日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 2010年9月30日,本项目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17,904,694.74	1年以内	应收工程款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2-5年以上	应收水费
成都建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832,960.00	1年以内	应收工程款
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18,039.99	1年以内	应收工程款
金牛区交通局	8,620,818.60	1年以内	应收工程款
合计	64,049,212.78	占总额的比例为 27.50%	

(9)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六、(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所述。

5.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003,328.87	5.75	108,853,183.44	53.96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年	101,278,366.70	83.22	3,783,274.40	1.87
2-3年			4,085,036.00	2.02
3年以上	13,421,939.39	11.03	85,056,343.53	42.15
合计	121,703,634.96	100.00	201,777,837.37	100.00

注:2010年9月30日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减少39.68%,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水六厂五期工程施工进度收到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等材料供应商交付材料冲销已预付的日元贷款材料款;二是向汇锦水业公司无偿划转预付账款23,762,059.04元,详见附注“六、(二)、2、资产、负债划转”所述。

(2)2010年9月30日,本目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100,000,000.00	1-2年	预付土地款
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	13,015,656.88	3年以上	预付日元材料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6,301,134.00	1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1,582,820.8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金富利机电发展公司	406,282.51	3年以上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21,305,894.28	占总额的比例为99.67%	

(3)期末1年以上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本公司为成都市凤凰山高位水池建设项目预付给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的土地价款及预付给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的日元贷款材料款。

注:日元贷款材料款系本公司水六厂五期工程(日元贷款项目)使用的材料款。根据日元贷款协议,水六厂五期工程所需材料款由日方银行在中国的代理方直接支付给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等材料供应商,本公司按水六厂五期工程施工进度通知材料供应商供货。

(4)2010年9月30日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5、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	------------	-------------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467,097.20	87.76	1,611,004.86	5,239,745.13	72.28	280,561.33
1-2年	316,542.31	2.06	31,654.23	642,474.14	8.86	64,247.41
2-3年	526,688.85	3.43	105,337.77	74,009.08	1.02	14,801.82
3-4年	13,551.00	0.09	4,065.30	20,600.00	0.28	6,180.00
4-5年	20,600.00	0.13	10,300.00	311,393.28	4.29	155,696.64
5年以上	1,002,913.67	6.53	1,002,913.67	962,445.39	13.27	962,445.39
合计	15,347,393.03	100.00	2,765,275.83	7,250,667.02	100.00	1,483,932.59
净额	12,582,117.20			5,766,734.43		

注:2010年9月30日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1.11倍,主要原因是根据成价农[2009]245号文件代市财政支付非居民生活用水补贴,本公司尚未与市财政结算。

(2) 按风险类别列示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6,552,592.36	42.69	327,62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1,037,064.67	6.76	1,017,278.97	1,294,438.67	17.85	1,124,322.03
其他不重大	7,757,736.00	50.55	1,420,367.24	5,956,228.35	82.15	359,610.56
合计	15,347,393.03	100.00	2,765,275.83	7,250,667.02	100.00	1,483,932.59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成都市财政局	6,552,592.36	327,629.62	5.00%	单独测试未减值
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987,000.00	98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539,592.36	1,314,629.62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4年	13,551.00	1.31	4,065.30	20,600.00	1.59	6,180.00
4-5年	20,600.00	1.99	10,300.00	311,393.28	24.06	155,696.64
5年以上	1,002,913.67	96.70	1,002,913.67	962,445.39	74.35	962,445.39
合计	1,037,064.67	100.00	1,017,278.97	1,294,438.67	100.00	1,124,322.03

(5) 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2010年9月30日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 2010年9月30日,本目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市财政局	6,552,592.36	1年以内	代付款
郫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结算中心	2,268,239.60	1年以内	预交办理房产证相关费用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年以内	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
李俊	332,000.0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蒲晓明	312,943.2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合计	10,665,775.16	占总额的比例 69.50%	

(9)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六、(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所述。

5.6、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7,660,458.60	3,226,426.68	54,240,170.77	3,226,426.68
工程施工	50,941,232.88		51,512,219.00	
低值易耗品			7,750.00	
委托加工物资	451,344.39		272,528.17	
合计	79,053,035.87	3,226,426.68	106,032,667.94	3,226,426.68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存货净额	75,826,609.19	102,806,241.26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发生情况

存货种类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226,426.68				3,226,426.68
合计	3,226,426.68				3,226,426.68

(3) 本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测定。

(4) 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担保的项目。

5.7、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016,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0,016,000.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0,016,000.0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汇锦水业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小计			10,016,000.00	10,016,000.00		10,016,000.00		

注: 汇锦水业公司及成都沃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减少事项详见附注“六、(二)、2、资产、负债划转”所述。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8、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2,130,752.37		12,130,752.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130,752.37		12,130,752.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03,264.61	69,235.28	2,772,499.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03,264.61	69,235.28	2,772,499.89	
三、减值准备合计	6,363,243.00		6,363,243.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63,243.00		6,363,243.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64,244.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64,244.76			

注：投资性房地产减少事项详见本附注“六、(二)、2、资产、负债划转”所述。

5.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一、原值合计	2,737,804,435.59	863,216,039.37	52,697,710.24	3,548,322,764.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7,574,870.12	148,856,777.52	52,697,710.24	473,733,937.40
管网资产	2,066,244,612.89	598,020,117.03		2,664,264,729.92
机器设备	244,457,317.59	108,032,324.72		352,489,642.31
运输设备	39,481,624.97	3,008,732.84		42,490,357.8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046,010.02	5,298,087.26		15,344,097.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8,523,781.49	70,903,256.24	13,308,156.66	1,256,118,881.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8,650,332.09	12,817,363.48	13,308,156.66	218,159,538.91
管网资产	781,853,951.81	45,441,080.58		827,295,032.39
机器设备	170,610,902.51	10,119,544.58		180,730,447.09
运输设备	21,774,139.37	1,547,265.58		23,321,404.95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34,455.71	978,002.02		6,612,457.7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525,925.68	158,773.67	277,058.06	32,407,641.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9,811,468.15		277,058.06	9,534,410.09
管网资产	1,660,208.49			1,660,208.49
机器设备	15,178,615.32			15,178,615.32
运输设备	5,626,166.32	95,392.93		5,721,559.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9,467.40	63,380.74		312,848.14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6,754,728.42			2,259,796,242.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9,113,069.88			246,039,988.40
管网资产	1,282,730,452.59			1,835,309,489.04
机器设备	58,667,799.76			156,580,579.90
运输设备	12,081,319.28			13,447,393.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62,086.91			8,418,791.41

注 1、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863,216,039.37 元,主要原因系:1)水六厂五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转固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757,848,181.38 元;2)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转固 17,334,744.75 元;3)其他供水配套工程转固 52,016,911.59 元。

注 2、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根据兴蓉集团文件将部分固定资产无偿划转到兴蓉集团或汇锦水业公司,详见本附注“六、(二)、2、资产、负债划转”所述。

(1)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32,595,136.17	5,303,805.45	132,595,136.17	5,303,805.45
合计	132,595,136.17	5,303,805.45	132,595,136.17	5,303,805.45

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全部为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

(2)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	------------	-------------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295,756.77	1,713,313.27	28,997,357.77	1,141,377.33
管网资产	92,500,576.09	1,584,724.80	92,280,076.89	1,534,399.17
机器设备	137,915,925.24	5,463,429.12	134,272,760.09	5,370,910.40
运输设备	8,013,034.55	304,144.99	7,032,394.55	297,966.9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74,252.74	104,518.91	2,547,912.74	99,310.32
合计	284,399,545.39	9,170,131.09	265,130,502.04	8,443,964.13

(3)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 从在建工程转入827, 199, 837. 72元。

5.10、 在建工程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数				2010年9月30日			资金来源
	余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减值 准备	本期增加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减少	其中：转增 固定资产	余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减值 准备	
水六厂五期工程	428,282,167.93	12,917,417.55		329,566,013.45	3,225,970.47	757,848,181.38	757,848,181.38				贷款与自 筹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 工程	54,887,654.66	3,800,158.60		36,555,757.43	3,884,182.66	17,334,744.75	17,334,744.75	74,108,667.34	7,684,341.26		贷款与自 筹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 工程	3,297,824.63			5,219,408.53	2,426,096.73			8,517,233.16	2,426,096.73		贷款与自 筹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44,450,891.26			19,112,961.27		52,016,911.59	52,016,911.59	11,546,940.94			自筹资金
合计	530,918,538.48	16,717,576.15		390,454,140.68	9,536,249.86	827,199,837.72	827,199,837.72	94,172,841.44	10,110,437.99		
在建工程净额	530,918,538.48							94,172,841.44			

注 1、“水六厂五期工程”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 [2000] 1780 号文批准开工建设；

注 2、“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经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发改审批[2008]992 号文批准开工建设；

注 3、“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经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发改审批[2008]1040、1045 号文批准开工建设；

注 4、“其他供水配套工程”为公司零星工程建设，依据公司年度的更新改造项目计划及其他基建安装项目安排建设。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11、 无形资产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9月30日
一、原价	76,113,938.23	117,421,237.48	17,376,567.37	176,158,608.34
土地使用权	70,786,105.33	117,301,237.48	17,376,567.37	170,710,775.44
软件	5,327,832.90	120,000.00		5,447,832.90
二、累计摊销	2,665,477.45	1,470,753.85	128,021.82	4,008,209.48
土地使用权	199,136.87	740,456.89	128,021.82	811,571.94
软件	2,466,340.58	730,296.96		3,196,637.54
三、减值准备	2,703,630.68			2,703,630.68
土地使用权	2,703,630.68			2,703,630.68
软件				
四、无形资产净额	70,744,830.10			169,446,768.18
土地使用权	67,883,337.78			167,195,572.82
软件	2,861,492.32			2,251,195.36

注 1、本期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补缴了土地出让金，将原划拨性质的土地使用权全部变更为出让性质。

注 2、本期无形资产减少系根据兴蓉集团文件将部分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到兴蓉集团或锦江水业公司，详见附注“六、(二)、2、资产、负债划转”所述。

注 3、2010年9月30日余额中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注 4、土地使用权减值，系 2005 年 6 月本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的减值。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种类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03,615.04	13,345,548.27
小计	13,103,615.04	13,345,548.2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73,935.00	73,935.00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允价值变动	2,671,701.61	3,329,994.28
小计	2,745,636.61	3,403,929.28

(2) 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87,015,202.47	87,815,871.92
小计	87,015,202.47	87,815,871.92
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492,900.00	492,9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7,811,344.06	22,199,961.88
小计	18,304,244.06	22,692,861.88

5.13、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 计提	其他 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 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2,996,645.88	5,680,857.94				48,677,503.82
存货跌价准备	3,226,426.68					3,226,426.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525,925.68	158,773.67			277,058.06	32,407,641.2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03,630.68					2,703,630.6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363,243.00				6,363,243.00	
合计	87,815,871.92	5,839,631.61			6,640,301.06	87,015,202.47

注：本期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转销主要系根据兴蓉集团文件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到兴蓉集团，详见附注“六、(二)、2、资产、负债划转”所述。

5.1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0年9月30日账 面原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机器设备	132,595,136.17			132,595,136.17
合计	132,595,136.17			132,595,136.17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总计	132,595,136.17			132,595,136.17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所有权受限制资产全部为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机器设备。

5.15、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256,003.53	98.03	84,065,328.28	94.75
1-2年	2,835,372.30	1.30	3,714,732.48	4.19
2-3年	522,223.31	0.24	260,174.75	0.29
3年以上	942,826.50	0.43	682,651.75	0.77
合计	217,556,425.64	100.00	88,722,887.26	100.00

注:2010年9月30日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1.45倍,主要原因系本期水六厂五期工程预转固,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工程资料增加应付工程款项15,928.70万元。

(2) 2010年9月30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项目2010年9月30日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沃特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801,032.29	1年以内	应付工程款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22,327,930.23	1年以内	应付工程款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069,438.42	1年以内	应付工程款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668,915.44	1年以内	应付工程款
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20,124.56	1年以内	应付原水费
合计	110,587,440.94	占期末余额的50.83%	

(4) 账龄在3年以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合计为942,826.50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施工尾款。

5.16、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	------------	-------------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6,583,958.33	96.00	103,975,874.82	99.99
1-2 年	5,263,897.14	4.00	9,531.33	0.0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1,847,855.47	100.00	103,985,406.15	100.00

(2) 2010年9月30日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0年9月30日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856,771.81	1 年以内	工程款
四川大学	5,196,614.53	1 年以内	工程款
武侯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563,680.09	1 年以内	工程款
成都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37,923.88	1 年以内	工程款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986,786.01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25,841,776.32	占期末余额的 19.60%	

5.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0年 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29,108.86	67,509,775.68	68,473,066.17	38,965,818.37
二、职工福利费		7,490,752.35	7,490,752.35	
三、社会保险费	833,348.24	15,738,609.00	15,467,390.93	1,104,566.3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72,144.78	3,844,336.55	3,867,512.80	248,968.5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99,782.93	10,641,942.30	10,339,881.70	801,843.53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37,499.88	774,175.49	779,608.11	32,067.26
5、工伤保险费	16,522.51	330,746.28	332,062.67	15,206.12
6、生育保险费	7,398.14	147,408.38	148,325.65	6,480.87
四、住房公积金	291,557.48	6,346,930.54	5,634,612.00	1,003,876.0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34,024.19	2,707,781.43	2,163,077.56	4,378,728.0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073,354.05		507,501.28	565,852.77
八、其他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0年 9月30日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45,961,392.82	99,793,849.00	99,736,400.29	46,018,841.53

5.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61,731.00	3,311,197.81
营业税	3,783,643.00	10,405,194.15
企业所得税	23,789,411.26	28,041,123.66
城市维护建设费	571,807.88	950,330.15
房产税	7,113.46	21,310.81
土地使用税		59,780.72
教育费附加	251,377.35	413,893.06
代扣个人所得税	322,396.88	791,651.13
地方教育附加	83,869.28	137,749.17
其他	364,662.78	711,572.86
合计	33,536,012.89	44,843,803.52

5.19、 应付利息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07,611.56	
兴蓉债券利息	10,489,753.43	4,557,917.81
兴蓉中期票据利息	658,356.1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12,555,721.15	4,557,917.81

注:2010年9月30日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了1.75倍,主要是本公司按协议使用兴蓉集团2009年6月发行的“兴蓉债”、2010年8月发行的中期票据资金应承担的利息费用。详见附注“十、(四)、3、关于企业债券,4、关于中期票据”的说明。

5.20、 应付股利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兴蓉集团	75,095,552.28		
合计	75,095,552.28		

注:根据本公司2010年9月30日股东决定书,对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向股东兴蓉集团进行的预分配。

5.2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551,884.57	54.75	116,317,157.50	72.98
1-2年	41,038,772.45	23.27	16,937,719.56	10.63
2-3年	12,845,346.98	7.28	3,712,737.78	2.33
3年以上	25,927,416.48	14.70	22,420,718.27	14.06
合计	176,363,420.48	100.00	159,388,333.11	100.00

(2) 2010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债权单位名称	2010年9月30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市应缴预算归集户	45,703,323.09	1年以内	代收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
兴蓉集团	16,790,300.29	1年以内	往来款
郫县财政局	15,785,350.76	1年以内	代收污水处理费
高新区行政事业收费中心	13,296,195.50	1年以内	代收污水处理费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6,633,639.46	3年以上	购材料保证金
合计	98,208,809.10 错误! 未指定书签。		占期末余额的 55.69%

(3) 2010年9月30日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16,790,300.29元,主要系2009年末根据成都市国资规[2009]314号文将专项应付款中的部分项目划至兴蓉集团核算形成的往来款项。

(4) 账龄在3年以上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为暂收未付的工程质保金及履约保证金。

5.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项目明细: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金额	年利率	借款性质
中行成都金牛支行	2009年5月23日至2011年5月22日	70,000,000.00	5.40%	信用借款
建行成都市一支行	2009年8月11日至2011年8月10日	50,000,000.00	5.40%	信用借款
合计		120,000,000.00		

(3) 2010年9月30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5.23、长期借款

(1) 借款明细

借款条件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27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542,480,283.93	530,544,193.14
质押借款		
合计	772,480,283.93	830,544,193.14

(2) 2010年9月30日信用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金额	年利率	备注
建行成都市一支行	2009年1月16日至 2012年1月15日	50,000,000.00		人民银行贷款基 准利率下浮 5%
中行成都金牛支行	2009年3月26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人民银行贷款基 准利率下浮 10%
建行成都市一支行	2010年5月28日至 2025年5月20日	50,000,000.00		人民银行贷款基 准利率下浮 10%
合计		200,000,000.00		

(3) 2010年9月30日抵押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金额	年利率	备注
------	------	----	-----	----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建行成都市八支行	2000年11月14日至 2015年11月15日	30,000,000.00	5.94%	人民银行贷款基 准利率
合计		30,000,000.00		

注:本公司2000年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简称“建行成都市八支行”)借款1.60亿元,用于自来水六厂五期基建工程建设。其中:抵押借款3,000.00万元,以自来水六厂一二三期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抵押物评估价值1.50亿元,抵押物登记证[成工商抵登(2000)字第033-1号],抵押合同[2000年402D字第001号];保证借款13,000.00万元,由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抵押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2,595,136.17	5,303,805.45	
合计	132,595,136.17	5,303,805.45	

(4) 2010年9月30日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金额	年利率	担保单位
日本海外协力基金	1989年—2019年	89,470,721.60	2.50%	见注释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2000年—2030年	323,009,562.33	1.70%	见注释
建行成都市八支行	2000年—2015年	130,000,000.00	5.94%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542,480,283.93		

注:本公司在日本海外协力基金的借款(贷款协议第CX-P22号和转贷协议JSP8812号;贷款协议第CXI-P22和转贷协议JSP8912号)及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的借款(贷款协议第CXXI-P120和转贷协议JP4P120-C21号)由成都市财政局提供信用担保。

5.24、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兴蓉债券	202,040,000.00	202,040,000.00
兴蓉中期票据	201,821,000.00	
合计	403,861,000.00	202,040,000.00

注:2010年9月30日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增长99.89%,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兴蓉中期票据资金2.00亿元所致。债券及中期票据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5.39、借款费用”及“十、(四)其他重大事项”所述。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25、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兴蓉集团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兴蓉集团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注: 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成中验企字[2005]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5.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92,900.00			492,900.00
其它资本公积	489,133,684.42	239,250,886.38	42,844,068.74	685,540,502.06
合计	489,626,584.42	239,250,886.38	42,844,068.74	686,033,402.06

(续)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492,900.00			492,900.00
其它资本公积	685,540,502.06	843,307.42	68,943,780.71	617,440,028.77
合计	686,033,402.06	843,307.42	68,943,780.71	617,932,928.77

注1、2009年度资本公积净增加196,406,817.64元,其中:

(1)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39,250,886.38元: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将2010年6月收购的同一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制下合并的控股子公司探测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可比期间合并报表的权益,导致资本公积净增加 5,024,349.67 元。

2) 根据成国资规 [2009] 313 号文件,本公司将专项应付款中的“5.12 抗震救灾专项资金” 20,000,000.00 元及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基建拨款” 214,226,536.71 元转入资本公积。

(2)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42,844,068.74 元:

1)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将市属国有企业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无偿划入成都投控集团公司的通知》(成国资规 [2009] 70 号),本公司将持有的成都银行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投控集团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5,000,000.00 元;

2) 根据成国资产权 [2009] 87 号文件,本公司将所持海南蜀蓉房地产开发公司等 5 家单位股权按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兴蓉集团,减少资本公积 37,744,938.75 元(其中:母公司减少股权同时减少资本公积 22,936,120.00 元,因原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股权划出减少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14,808,818.75 元);

3) 根据成国资产权 [2009] 89 号文件,本公司将位于广西省北海市的房屋建筑物按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兴蓉集团,减少资本公积 99,129.99 元。

注 2、2010 年 1—9 月资本公积净减少 68,100,473.29 元,其中:

(1)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843,307.42 元:

1) 经市国资委成国资改革[2010]65 号文批准,供水设计院实施公司制改造,应付工资累计节余转增资本公积 843,307.42 元;

(2)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68,943,780.71 元:

1) 根据兴蓉集团(成兴蓉 [2010] 80 号)文,探测公司将所持成都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2%股权按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汇锦水业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16,000.00 元。

2) 根据成兴蓉 [2010] 78 号文件,本公司将所持汇锦水业公司 25%股权无偿划转至兴蓉集团,减少资本公积 10,000,000.00 元;

3) 根据成兴蓉 [2010] 82 号文件,本公司将水六厂游泳池等固定资产及位于郫县三道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堰镇汀沙村七社的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汇锦水业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3,530,162.65 元;

4) 根据成兴蓉 [2010] 176 号文件,本公司将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土地、房产、构筑物 and 车位等资产净值无偿划转至兴蓉集团,减少资本公积 31,635,559.02 元;

5) 根据成兴蓉 [2010] 177 号文件,将预付给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 PCCP 管采购款无偿划转至汇锦水业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23,762,059.04 元。

上述有关资产、负债划转引起资本公积变动详见附注“六(二)、资产、负债划转”所述。

5.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续)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30,976.34		9,030,976.34
合计		9,030,976.34		9,030,976.34

注: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股东决定书,对本期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后的余额向股东分配。

5.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925,306.36	135,558,820.72
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利润	2,347,352.52	
减:少数股东损益	73,839.24	4,021,430.45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851,467.12	131,537,390.2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377,585.98	-189,992,061.36
其他转入		24,077,085.11
三、可供分配的利润	86,473,881.14	-34,377,585.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30,976.34	
四、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7,442,904.80	-34,377,585.98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095,552.28	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出		
五、未分配利润	2,347,352.52	-40,377,585.98
其中: 拟分配现金股利		

注 1、2009 年度“其他转入”系根据成国资产权 [2009] 87 号文件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海南蜀蓉城镇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亏损)转出。

注 2、“应付普通股股利”2010 年 9 月 30 日数系本公司依据 2010 年 9 月 30 日股东决定书向兴蓉集团进行的利润预分配。2009 年 12 月 31 日数系本期纳入合并的探测公司,向原股东汇锦水业公司分配的 2008 年度股利。

5.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7,241,038.44	797,596,993.87
其他业务收入	35,865,679.30	33,408,448.69
合计	703,106,717.74	831,005,442.56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	53,558,561.30	56,982,953.63
所占比例%	7.62%	6.86%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19,145,586.09	682,646,001.31
其他业务成本	29,603,555.66	24,532,738.40
合计	448,749,141.75	707,178,739.71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行业分类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品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自来水供应	534,949,030.60	580,686,536.15
管道安装	132,292,007.84	216,910,457.72
合计	667,241,038.44	797,596,993.87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 自来水供应	315,368,860.68	498,853,851.64
管道安装	103,776,725.41	183,792,149.67
合计	419,145,586.09	682,646,001.31
主营业务毛利		
其中: 自来水供应	219,580,169.92	81,832,684.51
管道安装	28,515,282.43	33,118,308.05
合计	248,095,452.35	114,950,992.56

(4)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省内	661,533,655.88	792,882,334.05
省外	5,707,382.56	4,714,659.82
合计	667,241,038.44	797,596,993.87
主营业务成本		
省内	415,318,318.16	679,639,748.78
省外	3,827,267.93	3,006,252.53
合计	419,145,586.09	682,646,001.31
主营业务毛利		
省内	246,215,337.72	113,242,585.27
省外	1,880,114.63	1,708,407.29
合计	248,095,452.35	114,950,992.56

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提依据与标准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3%、5%	5,053,177.97	8,384,721.5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5%、7%	2,542,926.09	3,065,970.5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3%	1,114,543.62	1,335,911.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1%	461,204.13	445,303.75
价格调节基金	应税收入的0.08%、0.05%	537,201.46	681,401.44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9,709,053.27	13,913,308.56
----	--	--------------	---------------

5.31、 财务费用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利息支出	26,502,612.57	30,820,821.14
减：利息收入	1,958,094.63	3,104,668.23
汇兑损失	35,138,263.23	-
减：汇兑收益		10,128,107.50
其他	996,860.81	1,348,573.92
合计	60,679,641.98	18,936,619.33

注：本期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受日元升值影响，公司日元贷款汇兑损失大幅增加。

5.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坏账准备	5,680,857.94	21,734,448.04
存货跌价准备		2,867,418.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8,773.67	
合计	5,839,631.61	24,601,866.11

5.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8,617.82	16,930,244.48
合计	-4,388,617.82	16,930,244.48

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原因系公司持有的股票单位市值变动所致。

5.34、 投资收益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日元掉期收益	11,134,926.82	5,185,695.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634,900.00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11,134,926.82	5,820,595.88
----	---------------	--------------

注1、日元掉期收益详见附注“十、(四)、1、掉期交易权利义务的转移”所述。

注2、2009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系将沃特工程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30.00万元股权通过挂牌出售形成。

注3、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5.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4,572.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572.42
政府补助利得	30,000,000.00	160,692,448.40
违约赔偿收入	1,425,346.97	1,397,400.06
其他	440.00	41,639.94
合计	31,425,786.97	162,266,060.82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减少原因见附注“十、(四)、2、关于BOT协议”所述，政府补助利得见附注“5.38、政府补助”所述。

5.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29,012.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9,012.1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捐赠支出		2,000.00
罚款、违约金支出		105,863.31
其他	212,296.46	
合计	212,296.46	1,036,875.43

5.37、所得税费用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453,353.93	25,969,156.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6,359.44	-630,945.85
合计	24,036,994.49	25,338,210.64

5.3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分类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水价补贴	30,000,000.00	160,692,448.40
合计	30,000,000.00	160,692,448.40

(2) 2009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水价补贴	160,692,448.40	成都市财政局	成府阅[2008]213号、 成建委发[2009]377号	成都市政府、 成都市建委	2009-2028年

(3) 2010年1—9月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水价补贴	30,00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	成府阅[2008]213号、 成建委发[2009]377号	成都市政府、 成都市建委	2009-2028年

注：2009年度本公司水价补贴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市财政对随水价一同征收的城市公用附加进行返还；二是市政府对指定本公司购买BOT项目净水所形成的亏损补助。

根据成都市物价局《关于城市公用附加转为自来水产品价格的函》（成价函[2010]56号），原水价中财政先收后返的城市公用附加，从2010年6月1日起直接转为水价的一部分。本期收到的3,000.00万元水价补贴全部为2010年1—5月财政先征后返的城市公用附加。

根据市政府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书》，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7年8月10日止，本公司不再直接向成都通用水务一丸红供水有限公司购买BOT项目净水，而由政府购买净水后按协议价格转售给本公司，市政府也不再对本公司进行补贴，详见附注“十、（四）、2、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于 BOT 协议”所述。

5.39、 借款费用

1、2009 年度

(1) 2009 年 3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入“供水管网建设”专门借款 1.00 亿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产生借款利息 4,009,500.00 元,扣除未动用资金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 209,341.40 元,2009 年度资本化金额为 3,800,158.60 元。

(2) 2009 年 6 月,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合同》,并于当月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的水六厂五期工程项目专项建设资金 2.00 亿元。同时,兴蓉集团划入应分摊的发行费用 2,040,000.00 元,鉴于其金额较小,一次性予以资本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产生债券利息 4,557,917.81 元,扣除未动用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 255,040.00 元,2009 年度资本化金额为 4,302,877.81 元。

2、2010 年 1—9 月

(1) 本公司 2009 年从中行金牛支行获得的 1.00 亿元“供水管网建设”专门借款本期实际产生借款利息 3,884,182.66 元,因该项借款上年已全部投入工程建设,且借款对应工程本期尚未完工,因此该项借款利息全部予以资本化。

(2) 本公司 2009 年从兴蓉集团获得的 2.00 亿元水六厂五期工程项目专项建设资金本期实际产生债券利息 5,931,835.62 元,由于水六厂五期工程已于 2010 年 5 月底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该项债券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3,225,970.47 元,费用化金额为 2,705,865.15 元。

(3) 2010 年 8 月,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2010 年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合同》,并于 9 月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用于灾后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中期票据资金 2.00 亿元。同时,兴蓉集团划入应分摊的发行费用 1,821,000.00 元,鉴于其金额较小,一次性予以资本化;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实际产生票据利息 658,356.16 元,扣除未动用资金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 53,259.43 元,本期资本化金额为 605,096.73 元。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4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代收污水处理费	274,155,126.89	331,464,047.12
代收城市公用附加费	36,867,139.16	59,521,739.26
水价补贴	30,000,000.00	160,692,448.40
利息收入、保证金、滞纳金等	13,680,129.81	16,776,719.72
与兴蓉集团往来		50,000,000.00
清华大学及北京首创等课题费	1,600,000.00	
与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公司往来	3,000,000.00	
合计	359,302,395.86	618,454,954.5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267,309,144.11	309,917,619.34
支付代收城市公用附加费	36,867,139.16	53,000,000.00
与兴蓉集团往来		50,000,000.00
与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公司往来		3,000,000.00
管理费用、退工程质保金等	24,236,707.03	41,895,528.60
代付非居民生活用水价差补贴	5,762,677.90	
合计	334,175,668.20	457,813,147.9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收到水六厂五期工程履约保证金		12,938,172.69
合计		12,938,172.6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	-----------	--------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返还水六厂五期工程履约保证金	6,395,295.89
合计	6,395,295.8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收兴蓉集团中期票据融资款	200,000,000.00	
收兴蓉集团债券融资款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日元贷款手续费	823,071.15	777,780.16
财务咨询费		400,500.00
合计	823,071.15	1,178,280.16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净利润	126,925,306.36	135,558,820.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839,631.61	24,601,866.11
固定资产折旧	70,972,491.52	79,450,009.19
无形资产摊销	1,470,753.85	893,57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818,184.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0,827.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388,617.82	-16,930,244.48
财务费用	61,021,728.71	20,989,802.94
投资损失(减: 收益)	-11,134,926.82	-5,820,59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241,933.23	-3,170,48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658,292.67	2,613,471.67
存货的减少	23,274,353.98	-863,688.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9,499,996.56	-13,698,70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09,700.02	12,093,143.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51,301.05	236,645,977.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8,746,804.44	534,414,962.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4,414,962.22	372,874,271.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31,842.22	161,540,690.61

(3)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9,791.15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791.15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10,965,222.19
非流动资产		1,868,435.66
流动负债		1,001,924.21
非流动负债		

注: 2009年度处置子公司情况见附注“四、(二)、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述; 2010年1—9月本公司取得探测公司100%股权, 由于属同一控制下合并已追溯调整可比期间报表, 故未在上表披露, 该公司情况见附注“四、(二)、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述。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现金	668,746,804.44	529,648,367.54
其中：库存现金	15,591.23	12,968.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8,731,213.21	529,635,399.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746,804.44	529,648,367.5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兴蓉集团	国有独资	四川成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谭建明	成都市国资委	74363257-8

为从根本上改善成都市水环境质量，组建成都市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投融资主体，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兴蓉集团。兴蓉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于2002年12月9日正式成立，获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51010018116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亿元；公司住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法定代表人：谭建明。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	------	------	------	------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兴蓉集团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期末比例	年初比例
兴蓉集团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2、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所述。

3、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止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436782-1
汇锦水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6967238-6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400422-1
海南蜀蓉城镇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25779-3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7431339-6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5643909-4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公司的下属公司	73480854-3
成都市助浏净水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公司的下属公司	20249806-2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公司的下属公司	71600767-0
成都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公司的下属公司	72743655-0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本期发生额		上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市助浏净水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净水剂	市场价格	10,395,070.94	2.60%	13,288,403.50	1.93%
汇锦水业公司	购买商品	水表与配件	市场价格	3,989,329.02	1.00%	7,565,705.70	1.10%
汇锦水业公司	接受劳务	水表维修	市场价格	625,451.85	0.16%	1,574,986.43	0.29%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钢管	市场价格	8,488,634.52	2.13%	3,247,164.62	0.57%

2、资产、负债划转

(1) 2009 年度

1)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自来水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09]87号),本公司将所持海南蜀蓉房地产开发公司(现更名为“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海南蜀蓉城镇供水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华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兴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按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兴蓉集团,划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23,368,000.00元、减值准备431,880.00元、净值22,936,120.00元;

2)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自来水公司位于广西省北海市的房屋建筑物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09]89号),本公司将位于广西北海市房屋建筑物(包括车库)按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兴蓉集团,划出固定资产原值730,000.00元、累计折旧341,102.50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89,857.51元,划出固定资产净值99,129.99元;

上述两项资产划转减少本公司资产净值23,035,249.99元。

3)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自来水公司除“抗震救灾专项资金”及“基建拨款”之外的专项应付款余额划入市兴蓉公司持有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314号),本公司将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专项应付款中关闭小水厂专项资金及拨改贷项目等共计16,130,701.29元按账面价值划至兴蓉集团(其中:关闭小水厂专项资金2,851,978.68元,部拨改贷资金本息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78,722.61元,市府南河指挥部拨款5,000,000.00元,市国土局—市环线拨款5,000,000.00元)。本项负债划转对本公司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没有影响。

(2) 2010年1—9月

1) 根据兴蓉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市自来水公司持有汇锦水业25%股权的决定》(成兴蓉[2010]78号),本公司将所持汇锦水业公司25%股权按账面价值10,000,000.00元无偿划转至兴蓉集团。

2) 根据兴蓉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探测公司持有的沃特实业2%股权的决定》(成兴蓉[2010]80号),探测公司将所持成都沃特实业有限公司2%股权按账面价值16,000.00元无偿划转至汇锦水业公司。

3) 根据兴蓉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汇锦水业持有探测公司100%股权的决定》(成兴蓉[2010]81号),汇锦水业公司将其所持探测公司100%股权按账面价值7,355,702.20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4) 根据兴蓉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市自来水公司资产的决定》(成兴蓉[2010]82号),本公司将水六厂游泳池等固定资产及位于郫县三道堰镇汀沙村七社的土地使用权按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汇锦水业公司。本公司划出固定资产原值7,568,775.66元、累计折旧4,460,212.42元、减值准备132,281.48元、净值2,976,281.76元;划出无形资产原值553,880.89元、净值553,880.89元。

5) 根据兴蓉集团《关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成兴蓉[2010]176号),本公司将与生产经营无关土地,房产等资产无偿划转至兴蓉集团或汇锦水业公司。本公司划出投资性房地产原值12,130,752.37元、累计折旧2,772,499.89元、减值准备6,363,243.00元、净额2,995,009.48元;划出固定资产原值18,730,001.82元,累计折旧6,639,340.36元、减值准备144,776.58元、净额11,945,884.88元;划出无形资产原值16,822,686.48元、累计摊销128,021.82元、净额16,694,664.66元。

6) 根据兴蓉集团《关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账款无偿划转的批复》(成兴蓉[2010]177号),将预付给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PCCP管采购款23,762,059.04元,无偿划转至汇锦水业公司。

本年上述资产无偿划转合计减少本公司资产净值61,588,078.51元。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协议权利义务转移

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与兴蓉集团、光大银行签订了《关于衍生品交易协议之转让协议》,自协议签订日起,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18日签订的《衍生交易总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兴蓉集团,详见附注“十、(四)、1、掉期交易权利义务的转移”所述。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2009年为兴蓉集团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2.00亿元,详见附注“七、(二)、1、对集团内担保”所述。

5、资金往来

1) 2009年6月,本公司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用于本公司水六厂五期工程项目的兴蓉债专项资金及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共计2.15亿元。详见附注“二、(四)、3、2009兴蓉债资金的使用情况”所述。

2) 2010年8月,本公司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用于灾后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中期票据资金2亿。详见附注“二、(四)、4、2010兴蓉集团中期票据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3) 2009年5月,本公司向兴蓉集团提供5,000.00万元流动资金,并于2009年7月全部收回。本公司未向兴蓉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单位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应付账款		
汇锦水业公司	412,851.95	994,087.00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81,059.28	158,183.84
成都市助浏净水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8,547.50	897,024.50
二、其他应付款		
兴蓉集团	16,790,300.29	16,130,701.29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5,669,883.51	5,669,883.51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单位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三、应付利息		
兴蓉集团	11,148,109.59	4,557,917.81
四、应付股利		
兴蓉集团	75,095,552.28	
五、长期应付款		
兴蓉集团	403,861,000.00	202,040,000.00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与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金典”)于2004年12月31日签订《城市供用自来水合同》,截止2007年4月,永和金典欠本公司水费2,465,095.40元和滞纳金3,145,100.10元,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9月25日下发(2008)成仲案字第716号《受理通知书》受理本公司的申请,目前仍在裁决中。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项债权余额为4,633,344.60元,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本公司与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花园”)于2003年3月19日至2003年11月签订四份《城市供用自来水合同》,截止2009年5月中央花园欠本公司水费510,160元和滞纳金112,834.60元,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9月25日下发(2008)成仲案字第717号《受理通知书》受理本公司的申请,目前仍在裁决中。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项债权余额为1,085,573.70元,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1996年本公司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购房合同购买该公司商品房。2003年该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将已经卖给本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他人,并在办理了产权证明后抵押给商业银行,目前本公司已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登记手续,并重新办理本公司产权登记。2010年9月,本公司将原购房款987,000.00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对集团内担保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银蓉（保）0911第071号担保合同，为兴蓉集团在该行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合同基本内容：“合同名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中）0911第054号；融资种类：固定资产借款；币种：人民币；融资数额：贰亿元整；主债务履行期限：2009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3日。”2010年9月20日，汇锦水业公司与兴业银行重新签订兴银蓉（保）1009第029号担保合同，本公司为兴蓉集团的该项担保义务全部转由汇锦水业公司承担。

2、对集团外担保

本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接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2010年9月30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4,726,010.88欧元（折合人民币43,162,184.04元）。

（三）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与负债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10年9月30日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34,305.88	-4,388,617.82	20,045,688.06
合计	24,434,305.88	-4,388,617.82	20,045,688.06

(三) 外币金融资产与外币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项目	原币情况		2010年9月30日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币种	金额		
银行存款	日元	110,280,179.00	0.079999	8,822,304.04
长期借款	日元	5,156,068,000.00	0.079999	412,480,283.93

(四) 其他重大事项

1、掉期交易权利义务的转移

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007年10月1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光大银行”)签订《衍生交易总协议》,光大银行向本公司出具《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日元债务保值交易证实书》,交易主要内容为:

本金互换部分:(1)本金互换日:自2010年3月10日(含)至2021年9月10日(含),每年3月10日和9月10日,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2)甲方向乙方支付(日元):当“即期汇率”大于等于60时,甲方支付:无;或当“即期汇率”小于60时,甲方支付:日元未摊还本金 \times (60-即期汇率)/60;(3)乙方向甲方支付(日元):日元摊还本金 \times (锁定汇率-即期汇率)/锁定汇率(当 $60 \leq$ 即期汇率 < 120 ,锁定汇率=120;当即期汇率大于等于120或小于60时,锁定汇率=即期汇率)(2007年9月20日计息本金金额为4,181,977,696.00日元。日元摊还本金:2007年9月30日起至2009年3月20日止每年的3月20日和9月20日,日元摊还本金为0;2009年9月20日起至2020年3月10日止每年的3月10日和9月10日,日元摊还本金分别为177,880,000.00日元;2020年9月10日、2021年3月10日日元摊还本金分别为134,329,848.00日元。日元未摊还本金为:日元计息本金扣除本期累计摊还本金后的余额。即期汇率:根据每个本金互换日前第2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时,路透TKFE版面显示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买卖价格的平均值确定)。

利息互换部分:(1)乙方利息支付日(一):自2009年3月20日(含)至2009年9月20日(含),每年3月20日和9月20日,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日元):日元计息本金 $\times 1.70\% \times$ 计息期天数/365。(2)乙方利息支付日(二):自2010年3月10日(含)至2021年9月10日(含),每年3月10日和9月10日,遇非银行工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作日顺延；乙方向甲方支付（二）（日元）： $\text{日元计息本金} \times 1.20\% \times \text{计息期天数} / 365$ 。

由于上述《衍生交易总协议》各期末的公允价值难以可靠取得，期末无法按公允价值计量，实际取得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投资收益）。2009年度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为5,185,695.88元。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与兴蓉集团、光大银行签订《关于衍生品交易协议之转让协议》，自协议签订日起，上述《衍生交易总协议》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兴蓉集团，本协议签订前本公司收到光大银行转入的2010年1-9月产生的掉期收益11,134,926.82元计入了投资收益。

2、关于BOT协议

1999年8月11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与成都通用水务一丸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红公司”）签署了《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BOT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根据《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市政府指定本公司履行该协议项下市政府购买净水的义务，为此本公司与丸红公司签署了《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项目购水协议》（以下简称“《购水协议》”）。

根据该《购水协议》，本公司从丸红公司购买净水的价格过高，由本公司承担了市场化运营外的政府职能，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为解决此问题，2010年8月6日，市政府与本公司重新签署了《协议书》，协议约定：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7年8月10日（BOT协议到期日），本公司在上述《购水协议》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原水费、运营水费、税费、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赔偿等）全部由市政府承担，与此同时，丸红公司依据《购水协议》提供的净水全部归市政府所有；市政府同意将自《购水协议》项下取得的净水全部转售给本公司，该净水视为市政府自营水厂生产所得，转售价格根据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由成都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同时，市政府委托本公司向丸红公司代付《购水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其中：市政府应收本公司的转售净水收入作为市政府根据《购水协议》约定向丸红公司采购净水的部分款项，由本公司直接支付给丸红公司，市政府应收的净水转售收入与《购水协议》约定的向丸红公司采购净水费用的差额部分，在市政府支付给本公司后，由本公司支付给丸红公司。根据此协议，本公司在原《购水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转移至市政府，本公司不再承担BOT业务的政府职能，而是按协议价向政府购买净水。因此事项的变更，使本公司2010年1-9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减少8,391.84万元，相应增加主营业务利润8,391.84万元，此项业务不再产生补贴收入。

报告期内，2009年度本公司根据《购水协议》直接向丸红公司购买净水1.47亿吨，购买总价24,106.56万元直接计入了2009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收到的与此相关的补贴11,769.24万元计入了2009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2010年1-9月，本公司将此部分1.10亿吨的转供水按上述与市政府签署的《协议书》约定的价格计入自来水销售的主营业务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本,向丸红公司支付的款项超过该协议约定价格的部分计入与成都市财政局的往来,截止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此项往来的余额为应收成都市财政局124.46万元。

3、关于企业债券

2009年6月,兴蓉集团发行兴蓉债10.00亿元,债券存续期6年,其中7.50亿元用于本公司水六厂五期工程项目的建设。2009年6月1日,兴蓉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合同》:本公司水六厂五期使用的7.50亿元资金,扣除应承担的765.00万元费用后的余额,分期划入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专款专用。截止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该项资金2.00亿元。

4、关于中期票据

2010年8月,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2010年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合同》(简称“资金使用合同”),该项票据存续期为2010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4日。依据该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中5.50亿元用于灾后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包括3.50亿元用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加(减)压站、调峰水池及服务网点工程项目;2.00亿元用于成都市锦江区、武侯区输配水管网建设项目)。根据资金使用合同约定,兴蓉集团按本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将上述款项划入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专款专用。截止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兴蓉集团划入该项资金2.00亿元。

5、文昌公司注资情况

2010年7月,本公司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向海南省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成中资规[2010]65号),向文昌公司注资2,655.00万元,用于清澜水厂扩建项目。目前,由于出资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投资所占的股权比例尚未确定,因此该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母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1.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9,955,075.03	77.88	8,997,753.76	133,963,323.27	77.58	10,801,183.18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年	12,762,594.11	5.52	5,247,956.36	15,929,905.29	9.22	8,861,324.65
2-3年	15,812,195.49	6.84	9,623,180.54	6,926,647.23	4.01	6,015,228.73
3-4年	6,780,142.95	2.93	6,085,204.75	3,723,389.81	2.16	3,616,723.10
4-5年	3,671,148.60	1.59	3,621,078.70	2,275,182.81	1.32	2,240,021.66
5年以上	12,118,683.01	5.24	12,118,683.01	9,864,705.21	5.71	9,864,705.21
合计	231,099,839.19	100.00	45,693,857.12	172,683,153.62	100.00	41,399,186.53
净额	185,405,982.07			131,283,967.09		

(2) 按风险类别列示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91,744,459.91	39.70	30,134,010.36	76,165,433.00	44.10	27,875,920.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3,296,742.21	1.43	2,551,734.11	545,714.38	0.32	403,886.52
其他不重大	136,058,637.07	58.87	13,008,112.65	95,972,006.24	55.58	13,119,379.07
合计	231,099,839.19	100.00	45,693,857.12	172,683,153.62	100.00	41,399,186.53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2-5年以上	16,572,69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4,633,344.60	2-4年	4,633,344.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66,161.90	2-4年	2,066,16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1,085,573.70	2-3年	1,085,57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440.90	2-5年以上	205,44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散户	809,419.35	2-5年以上	809,419.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372,639.90		25,372,639.90		

注: 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水费欠款, 主要是在总分表模式下, 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 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 导致用户与公司在 2009 年末水费结算中存在纠纷, 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 估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本公司于 2009 年末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4年	2,824,474.05	85.67	2,129,535.85	304,376.41	55.78	197,709.70
4-5年	252,135.20	7.65	202,065.30	125,513.31	23.00	90,352.16
5年以上	220,132.96	6.68	220,132.96	115,824.66	21.22	115,824.66
合计	3,296,742.21	100.00	2,551,734.11	545,714.38	100.00	403,886.52

(5) 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8) 2010年9月30日,本目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17,904,694.74	1年以内	应收工程款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2-5年以上	应收水费
成都建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832,960.00	1年以内	应收工程款
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18,039.99	1年以内	应收工程款
金牛区交通局	8,620,818.60	1年以内	应收工程款
合计	64,049,212.78	占总额的比例为27.71%	

(9)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六、(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所述。

11.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697,968.75	96.76	1,600,752.43	4,732,428.88	70.87	281,965.65
1-2年	267,064.49	0.63	26,706.45	592,134.69	8.87	59,213.47
2-3年	76,349.40	0.18	15,269.88	66,809.08	1.00	13,361.82
3-4年	6,351.00	0.02	1,905.30	20,600.00	0.31	6,180.00
4-5年	20,600.00	0.05	10,300.00	310,393.28	4.65	155,196.64
5年以上	994,013.67	2.36	994,013.67	954,545.39	14.30	954,545.39
合计	42,062,347.31	100.00	2,648,947.73	6,676,911.32	100.00	1,470,462.97
净额	39,413,399.58			5,206,448.35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2010年9月30日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30倍,主要原因系:1)向文昌公司注资2,655.00万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2)根据成价农[2009]245号文件代市财政支付非居民生活用水补贴530.61万元;3)与市财政BOT项目的往来余额124.64万元。

(2) 按风险类别列示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33,102,592.36	78.70	327,62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1,020,964.67	2.43	1,006,218.97	1,285,538.67	19.25	1,115,922.03
其他不重大	7,938,790.28	18.87	1,315,099.14	5,391,372.65	80.75	354,540.94
合计	42,062,347.31	100.00	2,648,947.73	6,676,911.32	100.00	1,470,462.97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文昌公司	26,55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款
成都市财政局	6,552,592.36	327,629.62	5.00%	单独测试未减值
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987,000.00	987,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4,089,592.36	987,000.00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4年	6,351.00	0.62	1,905.30	20,600.00	1.61	6,180.00
4-5年	20,600.00	2.02	10,300.00	310,393.28	24.14	155,196.64
5年以上	994,013.67	97.36	994,013.67	954,545.39	74.25	954,545.39
合计	1,020,964.67	100.00	1,006,218.97	1,285,538.67	100.00	1,115,922.03

(5) 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2010年9月30日,本项目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2010年9月30日,本目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文昌公司	26,550,000.00	1年以内	投资款
成都市财政局	6,552,592.36	1年以内	代垫款
郫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结算中心	2,268,239.60	1年以内	预交办理房产证相关费用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年以内	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
李俊	332,000.00	1年以内	员工借备用金
合计	36,902,831.96		占总额的比例 87.73%

11.3、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6,363,460.73	21,2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6,363,460.73	21,2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6,363,460.73	21,200,000.0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供水设计院	100.00	100.00	10,807,758.53	3,000,000.00	7,807,758.53		10,807,758.53	
文昌公司	89.62	89.62	8,200,000.00	8,200,000.00			8,200,000.00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汇锦水业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探测公司	100.00	100.00	7,355,702.20		7,355,702.20		7,355,702.20	
小计			36,363,460.73	21,200,000.00	15,163,460.73	10,000,000.00	26,363,460.73	

注:经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供水工程设计院实施公司制改造的批复》(成国资改革[2010]65号)批准,供水设计院以2010年8月31日为时点实施公司制改造,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调增对供水设计院的投资成本7,807,758.53元;对汇锦水业公司及探测公司股权的调整事项详见本附注“六、(二)、2、资产、负债划转”所述。

11.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1,533,655.88	792,882,334.05
其他业务收入	25,677,496.15	19,546,473.28
合计	687,211,152.03	812,428,807.33
前5名客户销售额	53,558,561.30	56,982,953.63
所占比例%	7.79%	7.01%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18,920,029.48	687,030,420.97
其他业务成本	23,097,219.61	16,422,108.69
合计	442,017,249.09	703,452,529.66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行业分类

产品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自来水供应	530,342,331.76	576,647,683.81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品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管道安装	131,191,324.12	216,234,650.24
合计	661,533,655.88	792,882,334.05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 自来水供应	315,869,774.71	503,606,108.04
管道安装	103,050,254.77	183,424,312.93
合计	418,920,029.48	687,030,420.97
主营业务毛利		
其中: 自来水供应	214,472,557.05	73,041,575.77
管道安装	28,141,069.35	32,810,337.31
合计	242,613,626.40	105,851,913.08

(4)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省内	661,533,655.88	792,882,334.05
省外		
合计	661,533,655.88	792,882,334.05
主营业务成本		
省内	418,920,029.48	687,030,420.97
省外		
合计	418,920,029.48	687,030,420.97
主营业务毛利		
省内	242,613,626.40	105,851,913.08
省外		
合计	242,613,626.40	105,851,913.08

11.5、投资收益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日元掉期收益	11,134,926.82	5,185,695.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634,900.00
合计	11,134,926.82	5,820,595.88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08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539.7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47,352.52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46,309.00	22,115,940.36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3,490.51	1,331,176.69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959,799.51	23,287,577.35
所得税影响金额	1,193,785.13	3,493,006.60
扣除少数股东所占的份额	-213.74	-215.90
扣除所得税影响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766,228.12	19,794,786.65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0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3%	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3%	8.39%

十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11日批准报出。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陈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王雪洁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